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监事侯露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侯露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简历

侯露婷：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外派财务专员，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公司采购部包材采购专员；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采购部原料采购专员，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原料评价工程师，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价格评审副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价格评审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价格评审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侯露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露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侯露婷女士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侯露婷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侯军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侯军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侯军呈先生、马冬明先生、葛伟军先生，其中侯军呈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马冬明先生、葛伟军先生、侯军呈先生，其中马冬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葛伟军先生、马冬明先生、金衍华先生，其中葛伟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葛伟军先生、马冬明先生、侯亚孟先生，其中葛伟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侯亚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金衍华先生为副总经理，王莉女士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小燕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其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王莉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王莉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简历

侯军呈：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清华大学化妆品行业渠道建设高级研修班结业。2022年4月起至今担任湖州市第九届人大代表。曾就职于义乌市燎原日化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在公司及前身就职，2007年9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董事长。现兼任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内部董事兼代表理事、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秘境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珀莱雅（海南）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珀莱雅（浙江）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甬新欧（宁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筑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侯军呈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军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739,037股。侯军呈先生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侯军呈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侯亚孟：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起就职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电商部，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海南檬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彩棠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ROYA BEAUTY MALAYSIA SDN. BHD.董事。

侯亚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先生、方爱琴女士的子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亚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侯亚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董事、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侯亚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衍华：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就职于浙江三门化肥厂、浙江英博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浙江英博金华啤酒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2年8月在公司及前身担任湖州工厂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韩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优资莱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湖州珀莱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万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比优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珀莱雅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可诗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彩棠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可诗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青雅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撸小铁健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一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维洛可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欧蜜思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株式会社オ一?アド?ア一ル董事、宁波嘻柚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珀莱雅（海南）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悦芙媞株式会社公司理事、徐州莱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圣歌兰（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汤愈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珀莱雅（浙江）化妆品有限公司经理、杭州科瑞肤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可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省莱珀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惊蛰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格珞芮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衍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衍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862股。金衍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董事、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金衍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冬明：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处长，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冬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冬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冬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马冬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葛伟军：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学学士、剑桥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九州大学大学院法学府法学博士，法学教授。曾就职于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星韵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6年2月至2021年12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校法律顾问。2022年1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法学院专职教师（教授），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司法智库学会商事研究分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文化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葛伟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葛伟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葛伟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 莉：女，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FIPA)、英国资深注册财务会计师(FFA)。曾任广州鹰泰数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美国CELLSTAR(蜂星电讯)财务代表，上海锐力体育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京边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卓尚服饰（杭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王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651股。王莉女士不存在不得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王莉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小燕：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江娅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第六空间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今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就职，历任企划主管、媒体采购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小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800股。王小燕女士不存在不得被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王小燕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141,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4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金衍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126,523	99.9949	8,370	0.0028	6,496	0.002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侯军呈	262,701,043	89.9225	是
2.02	侯亚孟	260,103,933	89.0335	是
2.03	金衍华	275,170,985	94.191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马冬明	275,684,450	94.3667	是
3.02	葛伟军	239,742,873	82.0639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侯露婷	284,276,609	97.3078	是
4.02	王顺国	290,371,721	99.39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侯军呈	65,872,235	69.1117				
2.02	侯亚孟	63,275,125	66.3869				
2.03	金衍华	78,342,177	82.1950				
3.01	马冬明	78,855,642	82.7337				
3.02	葛伟军	42,914,065	45.0245				
4.01	侯露婷	87,447,801	91.7484				
4.02	王顺国	93,542,913	98.143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周锌保证向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1.4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周锌通过本次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此外，周锌于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2,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同时，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周锌持股数量增加；因限制性股票归属，公司总股本增加，周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4%。综上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超过1%，周锌持股比例由9.26%减少至7.36%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锌	7,806,629	8.44%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周锌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周锌	7,806,629	8.44%	1,000,000	1,000,000	1.08%	7.36%
	合计	7,806,629	8.44%	1,000,000	1,000,000	1.08%	7.36%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周锌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26%减少至7.36%。

周锌通过本次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此外，周锌于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2,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同时，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周锌持股数量增加；因限制性股票归属，公司总股本增加，周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4%。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周锌持有股份比例将从9.26%减至7.3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自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2,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减持实施完毕后，周锌持有股份数量从5,757,082股下降至5,274,749股，持股比例从9.26%减至8.48%。

2022年6月，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62,196,341股增加至7,806,629股。周锌持有股份数量由5,274,749股增加至7,806,629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5月10日，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从92,050,585股增加至92,474,692股，周锌持股比例由8.48%被动稀释至8.44%。

2024年9月12日，周锌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询价转让后，周锌持股数量由7,806,629股下降至6,806,629股，持股比例由8.44%减至7.36%。

综上，周锌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1. 基本信息

周锌基本信息	名称	周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12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周锌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82,333	0.78%
	其他	2022年6月	人民币普通股	-2,531,880	-
	其他	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5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4%
	询价转让	2024年9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1.08%
	合计	-	-	-1,049,547	1.9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锌	合计持有股份	5,757,082	9.26%	6,806,629	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7,082	9.26%	6,806,629	7.3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757,082	9.26%	6,806,629	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7,082	9.26%	6,806,629	7.36%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30,000	0.79%	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14%	6
3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11%	6
4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4%	6
合计			1,000,000	1.08%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9月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热景生物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7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公司4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37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9月9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4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1.4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6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风"摩羯"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第11号超强台风"摩羯"近期在海南省文昌市翁田镇沿海首次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7级以上（62米/秒），受其影响，海南省遭受严重灾害。此次台风来袭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启动防台应急预案，全面部署了防汛防台各项工作。因本次台风为超强台风级别，破坏力极大，带来的强风暴雨与洪涝灾害仍不可避免使公司总部及海南省内分子公司的橡胶等生物资产以及办公场所、厂房设备、道路等固定资产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但无人员伤亡。

公司橡胶等生物资产分布于海南岛内各个地区，因部分地区断电、断网、道路不通等原因，给公司核查财产损失带来较大困扰。截至2024年9月11日，经初步统计，公司橡胶种植园报废面积约23万亩（含开割树和中小苗），预计全年干胶减产约1.8万吨。台风过境后，公司迅速组织人员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灾后复产工作，抢修受损的建筑物、厂房设备、胶园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疏通胶园道路、扶正并加固倒伏的橡胶树，以尽快恢复生产经营秩序，争取将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目前，公司总部及受灾较轻的分子公司已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工作，受灾较为严重的部分基地分公司正陆续恢复生产经营。

本次受损的主要财产已投保，保险公司将在保险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及赔偿金额之内进行赔付，预计可以减轻风灾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已将初步统计的受损情况通报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正在积极进行保险理赔相关工作，并已预付部分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赔款10,200万元以及部分橡胶收入保险赔款3,000万元，后续实际赔付金额以最终核定为准；同时，公司正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以及金融机构灾后应急贷款支持。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胶种植、加工、贸易企业，下属企业及业务分布于国内外诸多地区，本次台风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主要为下属分公司的橡胶等生物资产损失，海南省内橡胶种植端分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不足4%，本次灾害预计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038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下属全资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下属全资公司唐吉萨（巴巴多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吉萨巴巴多斯）的100%股权及相关权益。

●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对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流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唐吉萨巴巴多斯为公司下属三级全资公司，公司持有唐吉萨巴巴多斯100%股权，并通过唐吉萨巴巴多斯持有注册于刚果（金）的唐吉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吉萨矿业）100%股权及相关权益。

为改善公司经营效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甘肃省属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受让方受让唐吉萨巴巴多斯100%股权及相关权益并承接相关债务。

本次转让交易对象和成交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唐吉萨巴巴多斯股权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转让唐吉萨巴巴多斯股权，有助于减少经营亏损，改善公司的经营效果。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4（二）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尚需完成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最终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吉萨（巴巴多斯）有限公司（TWANGIZA (BARBADOS) LIMITED）

注册时间：2010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Parker House, Wildey Business Park, Wildey Road, St. Michael, Barbados

主要经营活动：主要经营目的是持有唐吉萨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目前该公司本身并无经营业务。

（二）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唐吉萨巴巴多斯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资产总计	149,264.40	143,393.98
负债总计	234,658.06	246,581.61
净资产	-85,393.67	-103,187.63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2,104.16	-17,793.96
净利润	-22,104.16	-17,793.96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唐吉萨巴巴多斯合并口径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唐吉萨巴巴多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735.66千美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转让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另行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转让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唐吉萨巴巴多斯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通过转让所持有的唐吉萨巴巴多斯100%股权及相关权益，有助于改善经营效果。本次交易若最终达成，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最终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成交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03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提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推进情况，对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做相应调整。调整后，2024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总额为22.2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8.34亿元；股权投资为3.95亿元。最终投资以经批准的实际投资数据为准。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符合省政府国资委《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唐吉萨巴巴多斯股权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下属全资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通过转让唐吉萨巴巴多斯股权，有助于减少经营亏损，改善公司的经营效果。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号）的同意注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48,574,46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299,971.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5,387.1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28日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763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满足公司"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境外设备采购款的外汇支付需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美元户）。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2024年9月11日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美元）	用途
1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14200003038	0.00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610078814200003038，截止2024年9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三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应共同地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共同地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三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宇宁、彭桂钊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及甲方三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三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engguizhao@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三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三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三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任意一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任意一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或经各方通过终止协议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以孰早为准）起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267,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殷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吴逸中、独立董事王莉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殷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197,572	99.9567	45,900	0.0284	23,900	0.01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2,572	86.8889	45,900	8.6218	23,900	4.48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郭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梁化冰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8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13.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近日，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E028T69R

出资额：3,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1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姚中彬）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科技金融中心F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0	—	2024/9/23	2024/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实施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23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故本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661,818.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0	—	2024/9/23	2024/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